

浙江文叢

黃宗羲全集

〔第四册〕

浙江出版聯合集團
浙江古籍出版社

黃宗羲全集

〔第四冊〕
宋元學案二

浙江文叢

江出版聯合集團
江古籍出版社

宋元學案卷七

全祖望補本

涑水學案

涑水學案表

司馬光
古靈同調

子康

孫植
別見百源學案

從子宏

子朴

別見百源學案

劉安世

孫通國

劉安世
別爲元城學案

范祖禹
別爲華陽學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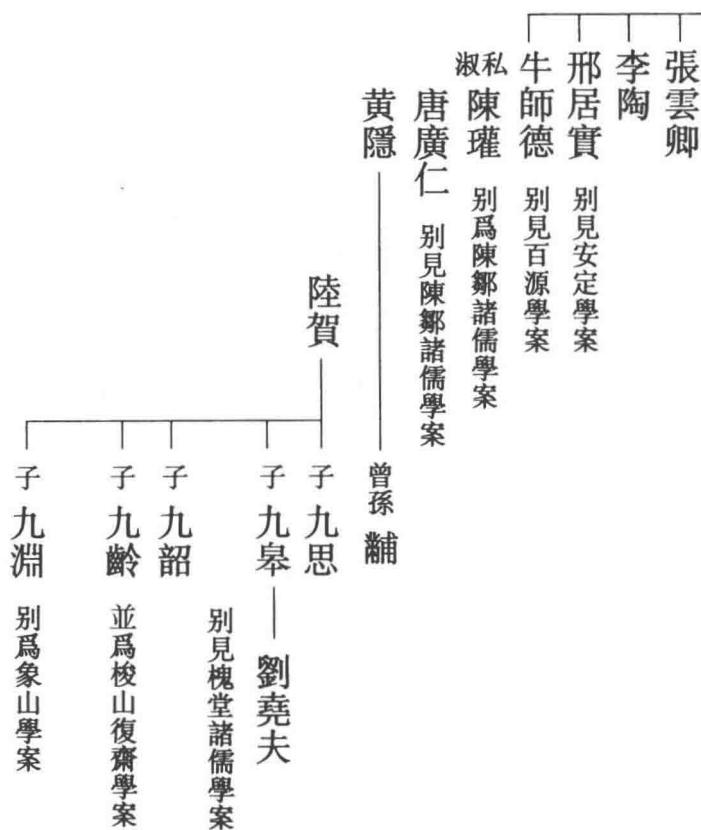
晁說之
別爲景迂學案

歐陽中立

樊資深

田述古
別見安定學案

尹材
從子焞
別爲和靖學案



朱松 別見豫章學案
李燾 並涑水續傳

子 壁

並見嶽麓諸儒學案

邵雍 別爲百源學案

張載 別爲橫渠學案

程顥 別爲明道學案

程頤 別爲伊川學案

陳舜俞 別見安定學案

並涑水講友

劉恕 子 義仲

劉攽 別見廬陵學案

並涑水學倡

呂誨

范鎮 別爲范呂諸儒學案

呂公著 別爲范呂諸儒學案

李常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

趙瞻

傅堯俞

孫固
子朴

李周

並涑水同調

涑水學案上

祖望謹案：小程子謂閱人多矣，不雜者司馬、邵、張三人耳，故朱子有「六先生」之目。然于涑水，微嫌其格物之未精；于百源，微嫌其持敬之有歉。伊洛淵源錄中遂祧之。草廬因是敢謂涑水尚在不著不察之列，有是哉？其妄也。述涑水學案。

梓材案：涑水學案，梨洲原本已佚，謝山補定爲兩卷稿，亦無存。茲特采錄迂書，而以凝孟、潛虛足之。至謝山所補門人小傳，則其稿尚存。

【古靈同調】

文正司馬涑水先生光

司馬光，字君實，陝州夏縣人也。父池，天章閣待制。先生七歲時，凜然如成人，聞講左氏春秋，愛之。退爲家人講，即了其大指。群兒戲于庭，一兒登甕，沒水中。先生持石擊甕破之，水迸，兒得活。其後，京、洛間畫以爲圖。

仁宗寶元初，中進士甲科，年甫冠，性不喜華靡，聞喜宴獨不戴花，同列曰：「君賜不可違。」乃簪一枝。歷官直祕閣、開封府推官。交趾貢異獸，謂之麟，先生言：「真僞不可知，且非自至，不足爲瑞，願還其獻。」又奏賦以風。修起居注，判禮部，未幾，同知諫院。

仁宗不豫，國嗣未立，諫官范公鎮首發其議。先生在并州，聞而繼之，且貽書勸范公以死爭。至是，復面言：「臣昔通判并州所上三章，願陛下果斷力行。」疏再上，帝大感動，遂立英宗爲皇子。進知制誥，固辭，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講。英宗立，詔兩制集議濮王典禮。先生曰：「爲人後者爲之子，不得顧私親。」議上，與大臣意殊，御史六人爭之力，皆斥去。先生請與俱貶，不許，進龍圖閣直學士。

神宗即位，擢爲翰林學士，先生力辭。帝曰：「卿有文學，何辭爲？」對曰：「臣不能爲四六。」帝曰：「如兩漢制誥可也。」竟不獲辭。上疏論君德，曰仁，曰明，曰武；論治道，曰官人，曰信賞，曰必罰。其說甚備。且曰：「臣平生力學所得，盡在是矣。」先生常患歷代史繁，人主不能徧覽，遂爲通志八卷以獻。英宗悅之，命置局續其書。至是，神宗名之曰資治通鑑，自製序授之，俾日進讀。

河朔旱傷，執政以國用不足，乞南郊勿賜金帛。先生曰：「救災節用，宜自貴近始。」與安石爭議不已。會安石草詔引常袞辭祿事責兩府，兩府不敢復辭。

安石得政，行新法。先生逆疏其利害。邇英進讀，至曹參代蕭何事，帝曰：「漢守蕭何之法不變，可乎？」對曰：「寧獨漢也，使三代之君常守禹、湯、文、武之法，雖至今存可也。」侍講吳申以先生言是，帝亦欲用先生，訪之安石。安石曰：「光外託廟上之名，內懷附下之實。苟在高位，則異論之人，倚以爲重。韓信立漢赤幟，趙卒氣奪。今用光，是與異論者立赤幟也。」

安石以韓魏公上疏，卧家求退。帝乃拜先生樞密副使，先生辭曰：「陛下徒榮以祿位，不取其言，是以大_二官私非其人也。陛下誠能罷新法，雖不用臣，臣受賜多矣。」抗章至七八，帝猶未允。安石起視事，先生乃得請，遂求去。以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。徙知許州，趣入覲，不赴，請判西京御史臺歸洛，自是絕口不論事。

求言詔下，先生感泣，欲默不忍，乃復陳六事，又移書責宰相吳充。帝欲復用先生，蔡確沮之。帝謂：「資治通鑑賢于荀悅漢紀。」數促使終篇，及成，加資政殿學士。凡居洛十五年，天下以爲真宰相，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，婦孺亦知爲君實也。帝崩，赴闕臨，衛士望見，皆以手加額。所至，民遮道聚觀，曰：「公無歸洛，留相天子，活百姓。」

哲宗立，太皇太后遣使問所當先。先生請開言路。詔榜朝堂，大臣有不悅者，爲設六語云：「若此者，罪無赦。」后以示先生，先生曰：「此非求諫，乃拒諫也。」改詔行之。先生又奏修身治國之要，其目各有三，即仁宗朝所陳者，而英宗、神宗初立嘗以爲獻，茲乃復申其說。起知陳州，過闕，留爲門下侍郎。

元祐初，病作。時青苗、免役、將官之法猶在，先生折簡與呂申公云：「光以身付醫，以家事付愚子，惟國事未有所託，今以屬公。」乃論免役五害，乞直降敕罷之。又立十科薦士法，皆從之。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，遂罷青苗，復常平法。是時兩宮虛己以聽，遼、夏使至，必問先生起居，敕邊吏曰：「中國相司馬矣，毋輕生事，開邊隙。」海內之民，得離新法之苦，歡若更

生。君子稱其有旋乾轉坤之功云。

先生自見言行計從，欲以身殉社稷。賓客憫其體羸，謂宜少節煩勞，先生曰：「死生，命也。」爲之益力。病革，不復自覺，諄諄如夢中語，然皆朝廷天下大事也。是年九月卒，年六十八。太皇太后聞之慟，與帝臨喪，離以一品禮服，賙特厚，贈「太師溫國公」，謚「文正」，賜碑曰「忠清粹德」。京師人罷市往弔，鬻衣以致奠，巷哭以過車。嶺南、封州父老，亦相率具祭。四方皆畫像以祀，飲食必祝。

先生孝友忠信，恭儉正直，居處有法，動作有禮。其兄太中大夫旦年將八十，奉之如嚴父，保之如嬰兒。自少至老，語未嘗妄。自言：「吾無過人，但平生所爲，未嘗有不可對人者。」天下敬信。陝、洛間化其德，有不善，曰：「君實得無知之乎？」于學無所不通，惟不喜釋、老，曰：「其微言不能出吾書，其誕吾不信也。」文集八十卷，他著述二十種，五百餘卷。

雲濛案：先生遺文名傳家集，東坡爲先生行狀，稱文集八十卷，外有資治通鑑三百二十四卷，考異三十卷，歷年圖七卷，通歷八十卷，稽古錄二十卷，本朝百官公卿表六卷，翰林詞草三卷，注古文孝經一卷，易說三卷，注繫辭二卷，注老子道德論二卷，注太玄經八卷，大學中庸義一卷，注揚子十三卷，文中子傳一卷，河水譜目三卷，書儀八卷，家範四卷，續詩話一卷，遊山行記十二卷，醫問七篇，又潛虛一卷，未及。謝山學案劄記：溫公易傳三卷，又一卷。

紹聖初，御史周秩論其誣謗先帝，惇、卞請發冢斬棺，詔奪贈謚，仆所立碑。惇言不已，連

追貶崖州司戶參軍。徽宗立，復太子太保。蔡京擅政，復降正議大夫，京撰姦黨碑，令郡國皆刻石，長安石工安民辭曰：「司馬相公者，海內稱其正直。今謂之姦邪，不忍刻也。」府官欲加罪，泣曰：「乞免鑄安民二字于石末，恐得罪後世。」聞者媿之。靖康初，還贈謚。建炎中，配饗哲宗廟庭。咸淳中，從祀于孔廟。明嘉靖中，祀稱「先儒司馬子」。子康。參史傳。

溫公迂書

夫樹木，樹之一年而伐之，足以給薪蘇而已。三年而伐之，則足以爲桷^(二)。五年而伐之，則足以爲楹。十年而伐之，則足以爲棟。豈非收功愈遠，而爲利愈大乎！

釋迂。

或曰：「夫士者，當美國家，利百姓，功施當時，澤及後世。豈獨齷齪然謹司其分、不敢失隕而已乎？」曰：「非謂其然也。智愚勇怯，貴賤貧富，天之分也。君明臣忠，父慈子孝，人之分也。僭天之分，必有天災。失人之分，必有人殃。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勤勞天下，周公輔相致太平。孔子以詩、書、禮、樂教洙、泗，顏淵簞食瓢飲，安于陋巷。雖德業異守，出處異趣，如此其遠也，何嘗舍其分而妄爲哉！」士則。

言不可不重也。子不見鐘鼓乎？夫鐘鼓，叩之然後鳴，鏗訇鎧鎧，人不以爲異也。若不叩自鳴，人孰不謂之祆邪？可以言而不言，猶叩之而不鳴也，亦爲廢鐘鼓矣。言戒。

或曰：「蘧伯玉五十，而知四十九年非，信乎？」曰：「何啻其然也。古之君子好學者，有

垂死而知其未死之前所爲非者，况五十乎？夫道如山也，愈升而愈高；如路也，愈行而愈遠。學者亦盡其力而止耳。自非聖人，有能窮其高遠者哉？」知非。

易曰：「窮理盡性，以至于命。」世之高論者，競爲幽僻之語以欺人，使人跂懸而不可及，憤督而不能知，則盡而舍之，其實奚遠哉？是不是，理也，才不才，性也，遇不遇，命也。理性命。

迂叟事親，無以踰人，能不欺而已矣。其事君亦然。事親。

寬而疾惡，嚴而原情，政之善者也。寬猛。

或問：「子能無心乎？」迂叟曰：「不能。若夫回心則庶幾矣！」「何謂回心？」曰：「去惡而從善，舍非而從是，人或知之而不能徙，以爲如制驛馬、如斡磻石之難也。靜而思之，在我而已。如轉戶樞，何難之有！」回心。

言而無益，不若勿言；爲而無益，不若勿爲；余久知之，病未能行也。無益。

學者所以求治心也。學雖多而心不治，何以學爲！」學要。

小人治迹，君子治心。治心。

或問：「子絕四，何以始于毋意？」迂叟曰：「吉凶悔吝，未有不生乎事者也。事之生，未有不本乎意者也。意必自欲，欲既立于此矣，于是乎有從有違，從則有喜、有樂、有愛，違則有怒、有哀、有惡，此人之常情也。愛實生貪，惡實生暴，貪暴，惡之大者也。是以聖人除其萌，塞其原，惡奚自而至哉？」或曰：「無意于惡，既聞矣。敢問聖人亦無意于善乎？」曰：「不然！」

聖人之爲善，豈有意乎其間哉！事至而應之以禮義耳。禮者，履也。循禮則事無不行。義者，宜也。守義則事無不得。聖人執禮義以待事，不爲善而善至矣。聖人豈有意乎其間哉！或曰：「毋固、毋必，奚以異乎？」曰：「在我爲固，在人爲必，聖人出處語默，唯義所在，無可無不可，奚其固？成敗禍福，繫命所遭，誰得而知之？奚其必！」曰：「然則何以終于毋我？」曰：「有意、有必、有固，則有我，有我則私，私實生蔽。無意、無必、無固，則無我，無我則公，公實生明。」

《絕四》

人情若厭其所有，羨其所不可得，未得則羨，已得則厭，厭而求新，則爲惡無不至矣。
《羨厭》
治心以正，保躬以靜，進退有義，得失有命，守道在己，成功則天。夫復何爲？莫非自然。

《無爲贊》

或曰：「莊子之文，人不能爲也。」曰：「君子之學爲道乎？爲文乎？夫唯文勝而道不至者，君子惡諸。是猶朽屋而塗丹牋，不可處也；智井而幕綺纘，不可履也；烏喙而漬飴糖，不可嘗也。而子獨嗜之乎？」或曰：「莊子之辯，雖當世宿學，不能自解。」曰：「然則佞人也，堯之所畏，舜之所難，孔子之所惡，是青蠅之變白黑者也。而子獨悅之乎？」

《斥莊》

或曰：「有人于此，人指其過而告之則喜，何如？」曰：「君子也。」或又曰：「曷若無過而指諸？」曰：「君子履中正而行者也，故有過則人得而指諸。若夫不中不正之人，終日所爲皆過也，又安得而指之？」

《指過》

鞠躬便辟，不足爲恭；長號流涕，不足爲哀；敝衣糲食，不足爲儉。三者以之欺人可矣，感人則未也。君子所以感人者，其惟誠乎！欺人者不旋踵，人必知之。感人者，益久而益信之。

三欺。

溫公疑孟附朱子讀余隱之尊孟辯

孟子稱所願學者孔子，然則君子之行，孰先于孔子？孔子歷聘七十餘國，皆以道不合而去，豈非「非其君不事」乎？孺悲欲見孔子，孔子辭以疾，豈非「非其友不友」乎？陽貨爲政于魯，孔子不肯仕，豈非「不立于惡人之朝」乎？爲定、哀之臣，豈非「不羞污君」乎？爲委吏，爲乘田，豈非「不卑小官」乎？舉世莫知之，不怨天，不尤人，豈非「遺佚而不怨」乎？飲水曲肱，樂在其中，豈非「阨窮而不憫」乎？居鄉黨，恂恂似不能言，豈非「由由然與之偕而不自失」乎？是故君子邦有道則見，邦無道則隱，事其大夫之賢者，友其士之仁者，非隘也。和而不同，遯世無悶，非不恭也。苟無失其中，雖孔子由之，何得云「君子不由」乎！

辯曰：孟子曰：「伯夷隘，柳下惠不恭，隘與不恭，君子不由。」原孟子之言，非是瑕疵夷、惠也，而清和之弊，必至于此。蓋以一于清，其流必至于隘，一于和，其流必至于不恭。其弊如是，君子豈由之乎？苟得其中，雖聖人亦由之矣。觀吾孔子之行，時乎清而清，時乎和而和。仕止久速，當其可而已。是乃所謂「時中」也，是聖人之時者也。詎可與夷、惠

同日而語哉！或謂：「伯夷制行以清，柳下惠制行以和，救時之弊，不得不然。」亦非知夷、惠者。苟有心于制行，則清也，和也，豈得至于聖哉？夷之清，惠之和，蓋出于天性之自然，特立獨行而不變，遂臻其極致。此其所以爲「聖之清」、「聖之和」也。孟子固嘗以「百世之師」許之矣。慮後之學者，慕其清和而失之偏，于是立言深救清和之弊，大有功于名教。疑之者誤矣！

朱子曰：「觀吾孔子之行，時乎清而清，時乎和而和，仕止久速，當其可而已，是乃所謂『時中也』，是聖人之時者也。詎可與夷、惠同日而語哉！」四十九字，愚欲刪去，而補之曰：「然此不待別求左驗而是非乃明也。姑即溫公之所援以爲說者論之，固已曉然矣。如溫公之說，豈非吾夫子一人之身而兼二子之長歟？」然則「時乎清」而非「一于清」矣，是以清而不隘。「時乎和」而非「一于和」矣，是以和而未嘗不恭。其曰「聖之時」者，如四時之運，溫涼寒燠，各以其序，非若伯夷之清則一于寒涼，柳下惠之和則一于溫燠而不能相通也。以是言之，則是溫公之所援以爲說者，乃所以助孟子而非攻也。」

又曰：「苟有心于制行」至章末，愚欲刪去，而易之曰：「使夷、惠有心于制行，則方且勉強修爲之不暇，尚何以爲聖人之清和也歟？」彼其清且和也，蓋得于不思不勉之自然，是以特立獨行，終其身則不變。此孟子所以直以爲聖人，而有同于孔子也。又恐後之學者，慕其清和而失之一偏，于是立言以救其末流之弊，而又曰「乃所願則學孔子也」，其抑

揚開示至深切矣，亦何疑之有！」

仲子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，蓋謂不以其道事君而得之也。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，蓋謂不以其道取于人而成之也。仲子蓋嘗諫其兄矣，而兄不用也。仲子之志，以爲吾既知其不義矣，然且食而居之，是口非之而身享之也，故避之居于於陵。於陵之室與粟，身織屨、妻辟纑而得之也，非不義也。豈當更問其築與種者誰歟？以所食之鵝，兄所受之饋也，故哇之。豈以母則不食、以妻則食之邪？君子之責人，當探其情，仲子之避兄離母，豈所願邪？若仲子者，誠非中行，亦狷者有所不爲也。孟子過之，何其甚邪！

辯曰：陳仲子弗居不義之室，弗食不義之祿，夫孰得而非之？居于於陵以彰兄之過，與妻同處而離其母，人則不爲也。而謂「仲子避兄離母，豈所願邪」，殊不曉其說。仲子之兄非不友，孰使之避？仲子之母非不慈，孰使之離？烏得謂之「豈所願邪」？仲子，齊之世家，萬鍾之祿，世有之矣，不知何爲諫其兄，以其祿與室爲不義而弗食弗居也？謂仲子爲「狷者有所不爲」，避兄離母，可謂狷乎？孟子深闢之者，以離母則不孝，避兄則不恭也。使仲子之道行，則天下之人不知義之所在，謂兄可避、母可離，其害教也大矣！孟子之言，履霜之戒也歟！

朱子曰：溫公云「仲子嘗諫其兄而兄不用，然且食而居之，是口非之而身享之也，故避之」，又曰「仲子狷者，有所不爲者也」。愚謂「口非之而身享之」，一時之小嫌，「狷者之

不爲」，一身之小節，至于父子兄弟乃人之大倫，天地之大義，一日去之，則禽獸夷狄矣！雖復謹小嫌、守小節，亦將安所施哉？此孟子絕仲子之本意。隱之云「仲子之兄非不友，孰使之避？」仲子之母非不慈，孰使之離？」愚謂正使不慈不友，亦無逃去之理，觀舜之爲法于天下者，則知之矣。

孔子，聖人也。定、哀，庸君也。然定、哀召孔子，孔子不俟駕而行，過位，色勃如也，足蹠如也。過虛位且不敢不恭，况召之有不往而他適乎？孟子，學孔子者也，其道豈異乎？夫君臣之義，人之大倫也，孟子之德，孰與周公？其齒之長，孰與周公之于成王？成王幼，周公負之以朝諸侯，及長而歸政，北面稽首畏事之，與事文、武無異也。豈得云「彼有爵，我有德齒，可慢彼」哉？孟子謂蟻鼈「居其位，不可以不言，言而不用，不可以不去。己無官守，無言責，進退可以有餘裕」，孟子居齊，齊王師之。夫師者，導人以善而救其惡者也，豈謂之無官守、無言責乎？若謂之爲貧而仕邪，則後車數十乘，從者數百人，仰食于齊，非抱關擊柝比也。詩云：「彼君子兮，不素餐兮。」夫賢者所爲，百世之法也。余懼後之人，挾其有以驕其君，無所事而貪祿位者，皆援孟子以自況，故不得不疑。

辯曰：「孟子將朝王，王使人來曰：『寡人如就見者也，有寒疾，不可以風。朝將視朝，不識可使寡人得見乎？』」探王之意，未嘗知以尊德樂道爲事，方且恃萬乘之尊，不肯先賢者之屈，故辭以疾，欲使孟子屈身先之也。孟子知其意，亦辭以疾者，非驕之也，身可